



我国开证资本利得税的适用性研究

陈游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湖州 313000)

【摘要】 本文首先简要介绍了海外证券市场征收资本利得税的情况,分析了证券交易资本利得税在我国的适用性;然后指出和印花税相比,资本利得税更具有优越性,开征资本利得税是我国证券市场税收制度未来发展的趋势;最后提出了我国开征资本利得税的设想和建议。

【关键词】 证券市场 资本利得税 差别税率 税负

一、海外证券市场资本利得税征收情况简介

资本利得是指资本商品如股票、债券、房产、土地或土地使用权等在出售或交易时收入大于支出而产生的收益,即资产增值。资本利得税是对资本所获收益所征纳的税,简单地说,资本利得税是对投资者买卖证券所获取的价差收益征税。资本利得作为一种所得,仍然属于所得税的征收范畴,是公司、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的组成部分。

世界各国对证券市场税收体系的改革呈现两大趋势:一种是资本市场发达的国家,以减免和废除股票交易印花税、开征资本利得税为主;另一种是亚洲少数国家和地区,保留甚至调高了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美国等西方国家取消股票交易印花税是基于国家经济稳定的基础是完善的自由市场,印花税是有形之手,其对资本市场发育的干涉容易引起市场的震荡,且它缺乏自动调节能力的认识。而亚洲新兴国家仍主要以股票交易印花税来调控市场,认为股票交易印花税可以强化对流动资本的管理,有助于抑制投机行为,稳定市场。

海外证券市场资本利得税制度具有以下特点:①资本利得税适用的税率平均低于一般所得税适用税率;②长期资本利得税所适用的税率低于短期资本利得税所适用的税率;③对资本利得税的减免幅度大于一般所得税。可以看出,世界各国为鼓励证券市场发展都努力减轻税收负担,因此我国新兴资本市场采取适度从轻的税收政策是合理的选择。

二、资本利得税在我国的适用性分析

借鉴成熟资本市场的发展经验,结合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实践,笔者认为,我国股市应该制订长期规划,取消印花税,开征资本利得税,这样做的最大受益者是中小投资者。和印花税相比,资本利得税具有以下优点:

1. 资本利得税比印花税更具自我调节功能。2005年5月开始的股权分置改革,经过两年多时间已基本完成,我国股市有了脱胎换骨的变化,已实行了近18年的印花税就显得有些落伍了。而在西方发达国家的证券市场中,一般不征收或征收极低的印花税,代之以对资本利得进行征税。资本利得税新体系既可以起到“多盈利多交税”的效果,从而对资本市场的贫

富两极分化能起到一定的自发抑制作用,又可以在牛市的时候由于普遍获利而增加征税和在熊市的时候由于普遍亏损而减少税收。也就是说,资本利得税新体系使得股市具有一定的自我调节功能。同时,资本利得税新体系也可以避免政府调整印花税税率所带来的尴尬。资本利得税不会像印花税那样把板子打向所有的投资者。由于股票是没有到期日的投资品种,因此从理论上说,持有的期限越短则投机的可能性越大,反之亦然,所以对短期持有的股票征收重税可以对投机交易进行定点清除而不会伤及无辜投资者,它可以规定对当天转让的资本利得征收重税来抑制投机行为。由于对当天转让的盈利征收重税属于事先制定好的游戏规则,因此它可以有效地避免监管部门被投机者牵着鼻子走的被动局面,减少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从而减轻监管部门的稽查压力。

2. 征收资本利得税有助于维护投资者财富增量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我国股票一、二级市场在实际上是相互割裂的,二者存在相当大的价格差,并且一级市场资本利得收益具有明显的短期性和单纯性特点,因此单对一级市场的资本利得征税,在现实中是完全可行的,也是合理的。一、二级市场的割裂主要体现在二级市场价格水平远高于一级市场,由此造成绝大多数新股上市都有相当可观的涨幅,一些新股的涨幅甚至超过100%。从公平税赋的角度看,对一级市场存在的这种低风险高收益征收资本利得税,有助于维护投资者财富增量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并对整个资本市场的规范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首先,它实际上降低了一级市场的收益水平,对于申购成本很低的普通投资者来说,纳税以后仍然能够保证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征税将遏制融资申购行为,提高申购中签率,从而保护一级市场投资者的利益。其次,根据所得税制的超额累进原则,对于涨幅过大的还可以在20%的基础上实行加成征税,由此可以打击恶炒小盘股的行为,提高价值型投资的市场主导地位。再次,它可以促进新股发行市场化的改革,为一、二级市场的接轨创造条件。最后,先在一级市场进行资本利得税试点可以为我国全面推行资本利得税政策积累经验。一般来说新兴证券市场征收印花税,成熟的市场则以所得

税为资本市场主体税种。从我国证券市场的长远发展来看,以资本利得税代替证券交易印花税,也是大势所趋。

三、我国开征资本利得税的设想和建议

我国新颁布的《个人所得税法》增加了个人所得的征税项目,“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票、房屋、机器设备、车船等所得”均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一规定说明,开征证券交易资本利得税符合所得税原理,也顺应国际潮流,它对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引导投资结构合理化、公平分配投资收益、防止大户操纵证券市场均具有积极的意义。

1. 资本利得税的设计应该简便、容易操作,税负上从轻为宜。证券资本利得税与普通所得税和其他利得税相比,税负相对较轻,这主要是出于鼓励资本流动的考虑。税基设计上,仅将已经实现的证券交易资本利得计入税基,对资本的账面收益不作为税基处理。已实现的资本利得即卖出有价证券的实际成交金额减去买入该有价证券时实际支付的金额以及支付的手续费、股票交易印花税等。允许纳税人进行亏损弥补,其计税依据应为净资本利得,即资本利得与资本损失之差。允许亏损在一定期限内结转冲抵,即由其他年度实现的利润来弥补。证券交易产生的损失一般允许税前扣除,但只限于冲抵资本利得,同时采取源泉扣缴制。证券交易资本利得税课税主体比较分散,为了减少征税成本,同时避免税收流失,可以由买卖证券的中介机构充当资本利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对于每笔交易按照净收益以及适用税率扣税。对于可以抵免的亏损额采取年底由投资者申报退税的政策,这样不但减轻投资者税收负担,而且有助于增强我国公众的纳税意识。

2. 以资本利得税替代印花税在二级市场上的作用。对于基金、企业等机构投资者而言,其所缴纳投资所得的企业所得税,实际上已经具有资本利得税的性质。就投资者的成本分析,目前我国专门针对证券交易的税收是证券交易印花税,真正加重投资者负担的是印花税和手续费,即使2008年证券交易印花税调到2%以后,由于双向按交易金额征收,与投资者的收益相比,交易成本仍不低,而且缺乏公平性和调控针对性。因此要在调整印花税的同时,开征证券交易资本利得税,在保持投资者总体负担稳定的同时,改变税负的分配格局,降低中小投资者的负担水平。建议对股票债券发行一级市场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而对二级市场的调控以征收资本利得税为主。资本利得税能有效抑制庄家的恶意炒作行为,防止证券市场的大起大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投资者的风险预期水平。我国目前采用企业所得税的形式对资本利得进行征税,没有对不同类型所得的风险进行区分,不利于激发机构投资者承担风险的热情。因此一旦开征资本利得税,建议取消印花税,以替代印花税在二级市场上的作用。

3. 选择合适的时机推行资本利得税。从世界各国的税收实践来看,证券市场成熟的发达国家开征资本利得税的比较多,而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很少开征这种税,只是都把资本利得税列入“储备税种”,即在未来选择适宜时机开征。我国证券市场与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证券市场类似。考虑到我国证券市场建立的时间较短,投资者承受风险的能力比较

弱,一级市场中存在着诸多不规范行为甚至违法违规行为等,所以宜暂不开征资本利得税。按照国际惯例和我国相关税种的税负水平,一旦开征资本利得税,其税率将在20%左右。这对股市有可能带来负面影响,但是从长远来看,开征资本利得税对于完善证券市场税制体系、防止纳税人将其他所得转化为资本利得以逃避税收、鼓励中长期投资、调节日益增大的贫富差距、增加财政收入等都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4. 坚持普遍征收与区别对待相结合的原则。证券市场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股票、国债、基金和产权交易都是证券市场的交易品种,按照税收的普遍性和公平性原则,它们都是税收调节的对象。考虑到股票和国债是我国证券市场优先扶持和重点发展的对象,在征收资本利得税的问题上可以适当地放宽政策,给予照顾。为了鼓励长期投资,应对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资本利得实行差别税率,长期投资资本利得如两年或两年以上者,其所得可按低税率征税,或者对长期投资的资本利得给予一些优惠措施,比如长期投资资本利得可减免一定比例,可设想持有两年以上的长期投资收益减免一半,三年以上的减免70%,其余部分并入普通所得征税。为了鼓励投资者再投资,对其资本利得用于再投资的部分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资本利得税。受通货膨胀的影响,股份公司的投资经过一段时间会增值,但这只是名义上的增值,这种名义所得并不是投资者的实际所得,若对名义所得课以高税是不公平的,所以,要对资本利得进行指数化处理,以抵消物价变化的影响。

5. 开征资本利得税需要证券交易税制整体协调配合。资本利得税只是税收制度的一个环节,其核心功效在于重新调整证券投资收益,若只开征此税还难以达到拓展税基、降低税负的效果,必须有行为税等其他税种的配合。鉴于我国目前的情况,要在短期内大幅度调整税制有较大的困难。开征资本利得税要求根据交易频率、成效额度、投资收益等多个方面实现差别税率,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出现亏损投资者与盈利投资者按同等税率承担税负的状况。由于确定投资者的利润目前还存在较大的操作技术困难,因此在此基础上实行差别税率尚需在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税收征管办法方面作出努力。建议采取折中的办法,即在我国采取法人、自然人所得税分别立法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制度,在按照课税对象设立税种的前提下,将对资本利得课税的条目加入到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中,采用列举法列出具体包括的项目,并分别确定合理的税率和计算方法。

主要参考文献

1. 许善达.取消印花税、开征资本利得税最大受益者是中小股民.上海证券报,2008-04-08
2. 贾国文.资本利得税取代印花税六大好处.证券时报,2008-04-14
3. 郑斌.浅论资本利得税在我国证券市场的适用性问题.改革与战略,2003;2
4. 宋琳,倪庆东.我国证券所得课税存在的问题与对策.中国财政,2003;5
5. 朱广俊.中国资本利得税应当解决的问题.财经界,2005;3